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 (1) 曠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2) 王閔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王蘇榮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范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林鐵軍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6) 溫引珩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7) 蔡勇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8) 馮慶春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將由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曠虎先生（「曠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曠先生的個人資料：

曠虎先生，47歲。彼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和財政學博士學位。曠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的副財務總監。彼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間出任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期間出任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曠先生現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南粵控股」）（前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粵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曠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曠先生將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曠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曠先生的酬金按上述服務合約包括基本年薪1,301,600港元，惟可能按本公司的政策和相關市場情況進行調整；另加與其表現和貢獻及本公司效益掛鈎之績效年薪。曠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董事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王閔先生（「王先生」）、王蘇榮女士（「王女士」）及范凡先生（「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王先生、王女士及范先生的個人資料：

王閔先生，49 歲。彼持有中國南方醫科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及第一軍醫大學外科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解放軍後勤指揮學院軍事學博士學位。2000 年至 2005 年期間，王先生曾任濟南軍區聯勤部軍事醫學研究所研究實習員、助理研究員、政治處副主任。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王先生曾於廣州軍區聯勤部政治部幹部處任正營職幹事、副處長。2007 年至 2022 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廣東省國資委，其先後擔任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主任科員、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室調研員、重組與資本運營處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及一級調研員。自 2022 年 7 月至今，王先生於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擔任副總經理。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王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王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王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董事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王蘇榮女士，51 歲。彼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中國稅務師（CTA）、英國特許會計師（ACCA）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專業資格，彼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王女士於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間在廣東省東江-深圳供水工程管理局工作。彼 2000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深控股」）工作，曾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副財務總監等職務，東深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彼先後在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高級專家，並於 2024 年 6 月起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王女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王女士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王女士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王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董事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范凡先生，41 歲。彼持有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和加拿大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管理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持有國際註冊首席創新官（CCIO）證書、中國基金從業資格、中國證券從業資格、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資格。范先生自 2025 年 1 月起，擔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資本投資部總經理。在加入粵海集團前，范先生在工業製造、金融投資及房地產等行業的大型企業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經營部經理、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 2023 年、2024 年《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資本投資中心副總經理。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范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范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董事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林鐵軍先生（「林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溫引珩先生（「溫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辭任非執行董事

蔡勇先生（「蔡先生」）及馮慶春先生（「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蔡先生及馮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溫先生、蔡先生及馮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曠先生、王先生、王女士及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濤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